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丹女士、董事刘佳燊先生、独立董事戎魏魏女士以及独立董事陈杰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9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了完善集团化管控体系，统筹调配集团资源，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防范资金往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将全称由“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光新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9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称由“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光新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名称变更情况，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97）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L9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